公 证 受 理 通 知 单

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经初步审查， 你/你们申办/委托申办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证事项，本处已决定受理。请仔细阅读背面的《公证受理告知书》，完整填写《公证受理通知单回执》，经签名或盖章后，将该回执交本处承办人员。

XXX公证处

接待人员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 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凭本通知单、公证费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按约期或通知的日期到本处领取公证书。以下公证事项的公证书必须由当事人亲自来本处领取：（1）与当事人人身有密切关系，需要再次确认签字的，如遗嘱、委托、声明、赠与等公证；（2）公证各方当事人未委托他人领取公证书的，需共同到本处领取。

2、请注意阅读后面的《公证受理告知书》。

3、需要补充的证据材料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公 证 受 理 通 知 单 回 执

XXX公证处：

你处发给我/我们的编号为 的《公证受理通知单》和《公证受理告知书》已收到。

我/我们得知 所申请的 公证事项已由你处受理，并知悉了《公证受理通知单》和《公证受理告知书》的全部内容，了解了作为公证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，对所申办的公证事项的法律含义及相应法律责任均已清楚。

公证申请人/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

\_\_\_\_\_ 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